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、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,基于独立立场判断,就该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